

明景泰朝辅政群体探析

邵世臻

内容提要 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发生“土木之变”，明英宗被瓦剌俘虏，宦官王振与内阁阁臣曹鼐、张益等辅政成员身死于役，致使明朝皇权和辅政群体的格局发生剧变。郕王朱祁钰被拥立即皇帝位即明景帝，于谦和王文成为辅政群体的重要成员，内阁阁臣陈循发挥一定的辅政作用，高层宦官金英、兴安也是景泰朝辅政群体成员，王直、胡濙等部院大臣则是辅政群体的外围成员。景泰朝辅政群体内部关系复杂，辅政地位差别大。在景泰朝辅政群体的这些变化中，皇帝和皇权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关键词 景泰朝 皇权 辅政群体成员 政治势力

辅政是指大臣或宦官等得到皇权的信任和支持，辅佐皇帝行使皇权或执行皇帝的政治意志，从而对皇权决策和中枢政局产生重要影响。由辅政成员组成了辅政群体^{〔1〕}，其成员属于不同政治势力的代表，他们与皇帝之间有着辅佐参政和被辅佐的关系，这种政治关系的核心是皇帝和皇权。

随着张太皇太后和三杨等人的逝世，宦官王振凭借明英宗的信任和个人的能力，成为正统朝辅政群体的核心成员，内阁阁臣和文武大臣的辅政地位受王振专权的压制而较为低落。正统十四年八月王振与明英宗不经过朝廷商议直接下达亲征的决策，继而发生“土木之变”，导致明英宗被瓦剌俘虏，宦官王振与内阁阁臣曹鼐、张益等辅政成员身死于役。明朝面临严重的政治军事危机，皇权和辅政群体的格局都发生了剧变。于谦和王文等文臣成为皇权最为倚赖的辅政成员；内阁和宦官的辅政地位依然重要，但无法达到三杨内阁和王振柄政时期的权势；王直等辅政群体的外围成员一方面辅佐皇权统治的日常运行，一方面又与明景帝在迎复英宗等政治问题上多有齟齬。

一 景泰朝的辅政群体成员

（一）“土木之变”后的皇权交替

明朝廷面对“土木之变”的军事惨败，做出了固守北京的决策。在明英宗被俘北狩、朝廷无主的情况下，皇太后孙氏先是“敕郕王（朱）祁钰……命尔暂总百官理其事……敕文武群臣，凡合行大小事务悉启

〔1〕 辅政群体研究的提出与形成，见于赵中男《试述明代宫廷史的分期与特点》一文（《故宫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4期）和氏著《明朝的拐点》（中华书局，2015年）等研究成果。

王，听令而行”³¹，同时下达了册立明英宗庶长子朱见深为皇太子的旨令³²，将皇统世系确定下来。数日后皇太后册立皇太子的正式布告诏书中称“臣民不可无主，兹于皇庶子三人之中选其贤而长者曰见深，正位东宫”，“郕王为辅，代总国政，抚安天下”³³。郕王朱祁钰代为幼年的皇太子总理朝政，虽然在政治上行使了部分皇权，但与真正的皇权相比，受到很大限制。

孙太后的这一政治决策偏离了当时明朝政治中枢的实际状况和需求，正如册立皇太子诏书中所言“国必有君，而社稷为之安”³⁴，在国家面临严峻危机的状态下，朝廷只有一位代行不完整皇权的亲王和年幼的皇太子，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国君。郕王作为明英宗同父异母之弟，主持国家政务却未能得到监国职权的任命，其手中有限的权力根本无法应付抗击敌寇、保卫北京的军国重务。而孙太后不授予郕王监国的职权，除了对郕王权力的限制之外，更重要的是监国的任命只授予给皇位继承人，郕王在政治上只是摄政的身份而非监国。后人对郕王朱祁钰监国身份的认识有误，并没有任何官方文献记载郕王得到过监国的任命。缺少国君和相应的政治领导权力，造成明朝廷的政治中枢仍然处于不稳定状态，这对明朝克服这场军事危机是很不利的，故孙太后的决定没有得到政治势力的一致拥护。

在太后册立皇太子诏书颁布的第二天，宫中就爆发了清洗王振余党的流血事件，加剧了明朝政治中枢的动荡。在这起流血事件中，郕王支持了官员群体超越朝廷威仪法度的行动和政治诉求³⁵，两股政治势力出现合流。文武百官向皇太后奏请拥立郕王时，提出“国势危殆，人心汹涌”³⁶，郕王即位诏书中也称“人心惶惶，莫之底定”³⁷，表现出政治局势的不稳定。面对这种政局，孙太后即使不情愿，最终也只能同意郕王即皇帝位³⁸。在没有改变朱见深皇太子身份、维护皇统世系的前提下，郕王朱祁钰正式入正大位，史称明景帝。

（二）于谦成为景泰朝辅政群体的核心成员

于谦在“土木之变”后的这场政治军事危机中勇于担当，得到皇帝的信任倚赖，在辅政群体中有突出的地位。

〈1〉（明）李贤等纂：《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丑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

〈2〉《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丁卯条。

〈3〉《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己巳条。

〈4〉《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己巳条。

〈5〉《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条。（明）叶盛撰，魏中平点校：《水东日记》页4，中华书局，1980年。

〈6〉《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丙子条。

〈7〉《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癸未条。

〈8〉《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丙子条。

首先，京城只剩下不足十万的羸马疲卒，防御岌岌可危，朝廷亟需解决的就是战、守的问题。在朝廷关于战守的商议中，时任兵部侍郎的于谦提出“欲迁者可斩，为今之计，速召天下勤王兵，以死守之”^①，坚决主张固守京城，反对放弃京师南迁的意见。于谦的意见得到内阁阁臣陈循和其他朝臣的支持，而内廷中的太后和宦官也采纳了于谦固守京城的建议。

朝廷决定固守京城后，宫中发生了流血事件和群臣拥立郕王等政治变动。于谦在朝堂陷入混乱时，亲自到郕王身边劝止其离开，同时建议郕王立即同意对王振的定罪，不追究毆杀马顺者的责任，稳定住了朝堂局势^②。在这一事件中，郕王府官僚仪铭与王竑扮演的特殊角色，学界有新的探析^③，但无论流血事件爆发的真实原因为何，于谦在事件进程中帮助郕王清算了王振势力，稳住了混乱的局面。吏部尚书王直在流血事件结束后称赞于谦，“国家正赖公耳。今日虽百王直何能为”^④。在群臣奉太后旨令推举郕王即位的过程中，郕王一度以皇太子朱见深为理由搪塞，“尚书王直、于谦、陈循等咸以宗庙社稷大计为言，力请不退”^⑤，最终于谦称“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愿殿下弘济艰难，以安宗社，以慰人心”^⑥，郕王才表态接受皇太后任命，于谦对景帝即位有很大功劳。

宫中发生的捶杀马顺和拥立朱祁钰即皇帝位这两起事件，在时人看来都是惊世骇俗之举，彭时将之与“土木之变”相提并论，并称为“非常之变”^⑦。在这两起政治事件中，于谦都起到了主导局势的作用，于谦的勇于担当和政治才干使他迅速在中枢政治中崛起。朱祁钰对于谦的突出表现印象深刻，从而建立起良好的私人关系，在景帝即位掌握皇权后，“帝知谦深，所论奏无不从”^⑧，明景帝对于谦的信任倚赖让于谦成为景泰朝辅政群体的核心角色。朝臣也多认同于谦的作为，如吏部尚书王直在“土木之变”后成为名义上的文官首领，但“变起仓卒，朝臣议屡上，皆(王)直为首。而直自以不如于谦，每事推下之，雍容镇率而已”^⑨，王直不以文官首领自居，主动将处置危局的主导权推让给于谦，“上下皆倚重谦，谦亦毅然以社稷安危为己任”^⑩。

其次，在“土木之变”后军事冲突激烈的国难形势下，如何处理军事事务成为明朝廷的当务之急，升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癸亥条。

② (清)谈迁：《国榷》卷二七《英宗正统十四年》，页1783—1784，中华书局，1958年。

③ 赵中男编：《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正统、景泰、天顺朝”，页359—363。

④ 《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页4545，中华书局，1974年。

⑤ (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明)邓士龙辑，许大龄、王天有等点校《国朝典故》卷七二，页1584，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丙子条。

⑦ (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国朝典故》卷七二，页1584。

⑧ 《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页4549。

⑨ 《明史》卷一六九《王直传》，页4538。

⑩ 《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页4545。

任兵部尚书的于谦受到景帝重用，军事事务也以于谦为核心进行决策。史载，面对外敌入侵和内部动乱的军事危机，于谦“前后征调，皆谦独运……目视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机宜”¹¹。记载虽然不免有所夸张，但说明于谦在军政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除了军事事务，在官员的人事任免方面，于谦也深受景帝倚重，“景泰间，用人多密访于少保于谦”¹²，不过这种人事权力并不是皇帝公开授予于谦的，于谦也因此招受了不少非议。徐理（即徐有贞）为了职位升迁向于谦请托，但因景帝对徐理印象不好而未果，于谦因此遭到徐理的怨恨¹³。御史曾弹劾于谦不应掌握兵政事务上举荐官员的权力，称于谦在巡抚镇守官和兵部官员人事方面恃权蒙蔽、擅权举荐¹⁴。

（三）王文辅政地位的崛起

在迎复英宗的决策过程中，大部分文武官员如陈懋、胡濙、王直等人都没有站在景帝一方，于谦也没有坚定迎合景帝的意愿¹⁵。景帝急需一位辅政成员支持和协助自己。此时都御史王文主动迎合景帝的政治主张，让他有机会成为景帝辅政的人选。

杨善成功奉英宗回朝的消息传回后，朝廷需要讨论迎接太上皇帝的礼仪标准，“多官集会议所，都御史王文忽厉声曰：‘来，孰以为来耶？黠虏岂诚真？彼不索金帛，必索土地。有许多事在，孰以为来耶？’众素畏文，闻此皆相顾莫敢言，武弁有趋出门去者矣。既而少保于公言：‘防变方略，则在我与总戎’，如是而退”¹⁶，王文对迎复英宗一事持消极怀疑态度，于谦则态度模糊，景帝最终否决了礼部尚书胡濙隆重迎接英宗的建议¹⁷。

由于迎接英宗的仪注过于简陋，朝廷官员普遍有不满情绪。景泰元年八月十一日散朝后，官员聚众传阅内阁学士高谷手中为英宗辩护的匿名揭帖，胡濙主动询问能否封进上奏景帝，胡濙和高谷的政治倾向代表了大部分的官员。对此揭帖，都御史王文称“匿名文书，不得言”，于谦则称“使封进，亦无妨”¹⁸。从以上两件事可以看出，王文和于谦做法的政治态度差异很大。王文一味迎合景帝抗拒排斥英宗的政治

11 《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页4548—4549。

12 （明）尹直：《馨斋琐缀录》，载《国朝典故》卷五五，页1275。

13 （明）尹直：《馨斋琐缀录》，载《国朝典故》卷五五，页1275。

14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一，景泰五年五月丙辰条。

15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一，景泰元年四月辛卯条；《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癸酉条；《明英宗实录》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壬子条。（明）叶盛：《水东日记》页8—9。

16 （明）叶盛：《水东日记》，页10。

17 《明史》卷一六九《胡濙传》，页4536。《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五，景泰元年八月庚辰条。

18 （明）叶盛：《水东日记》，页20—21。

需要，因而成为景帝政治派系中的坚定支持者。

明景帝即位后，皇统世系仍然属于明英宗一系的太子朱见深，此事让景帝如鲠在喉。出于私心，景帝不愿意将帝位和皇权传给英宗之子。景泰元年，景帝即有了更换太子的念头^①。邸邸旧侍内官王诚等人为景帝易储出谋划策，“太监王诚、舒良为帝谋，先赐大学士陈循、高谷百金，侍郎江渊、王一宁、萧铉、学士商辂半之，用以缄其口，然犹未发也”^②，实录记载赐金时间为四月初一日^③。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广西思明府土官黄竑易储奏入，景帝随即下诏：“此天下国家重事，多官其会议以闻。”^④次日群臣商议易储问题时，王文率先承命署名奏请易储^⑤，还逼着不愿署名的官员如林聪等人就范，《国朝列卿纪》记载：“都御史王文首言当立，大学士陈循等皆唯唯，（胡）濙畏势不能力争……给事中林聪首言皇太子无过，不肯署名。王文怒目叱之，林不得已亦署。”^⑥

王文从都御史改任吏部尚书、官居二品进入内阁参预机务的任命^⑦，有可能是景帝自己的决定。王文能够在政治上积极配合景帝，满足景帝的政治需求，因此得以在辅政群体中崛起。

景帝在派遣王文前去救灾的敕书中称，“朕以尔为心腹之臣”^⑧；王文保举官员失当被言官弹劾，景帝为其辩，“朝廷升赏，必有所宜，非尔等所知”^⑨；在景帝重病群臣商议建储时，王文称“今只请立东宫，安知朝廷之意在谁”^⑩，反对复立英宗子朱见深为太子，这一反对意见在政治上是偏向景帝的。王文在“夺门之变”后与于谦一同被杀，内阁阁臣陈循等人却得以免死。除了王文个人性格和政治上树敌太多等原因外，王文是明景帝亲自选拔的辅政成员，政治上与景帝的关系要比其他朝臣更为紧密，这应是王文身死的重要原因。

（四）高层宦官群体

王振专权结束后，宦官群体并未从政治中枢和辅政群体消失，相反，曾在正统朝受到王振压制的其

① 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正统、景泰、天顺朝》，页378。

② 《明史》卷一一九《怀献太子见济传》，页3639。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子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申条。

⑤ 《明史》卷一六八《王文传》，页4517。

⑥ （明）雷礼纂辑：《国朝列卿纪》卷四〇，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3册，页288，齐鲁书社，1996年。

⑦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六，景泰四年二月癸巳条。

⑧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景泰五年三月戊寅条。

⑨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四，景泰五年八月乙酉条。

⑩ （明）李贤：《古穰杂录》，载《丛书集成初编》页79—80，商务印书馆，1936年。

他宦官势力得到恢复，并对王振的内廷势力进行了清洗报复^{〔1〕}。这些宦官参与了“土木之变”后朝廷对京城战守决策的商议，他们驳斥徐理南迁的建议，支持于谦死守京城的奏议，并帮助太后坚定守卫北京的决心，金英还公开宣言要诛杀建议迁都的人，对人心的稳定起到了不小作用^{〔2〕}。

金英和兴安等宦官在宣德朝本已是地位很高的高级太监，政治上颇受重用^{〔3〕}，在正统朝由于王振政治地位的崛起，加上他对宦官群体的约束限制也较严格，导致金英等人的政治势力受到压制^{〔4〕}。在正统十一年向司礼监太监王振和其他太监赐敕给赏并提拔其后代为官的敕令中，宣宗朝时得宠的宦官金英、兴安等人均未出现在受赏名单上^{〔5〕}。

皇权需要宦官群体辅佐处理政务和宫廷事务，金英、兴安等宦官受到景帝委任，进入景泰朝的辅政群体。宦官金英在景泰朝辅政的时间不长，主要由于他没有迎附景帝易储的政治意愿和心理暗示。“景皇帝既即位，意欲易储。一日语(金)英曰：‘七月初二日，东宫生日也。’英叩头云：‘东宫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上为之默然。盖上所言者谓怀献(朱见济)，英所言者谓今上(朱见深)也”^{〔6〕}，这件事导致金英被景帝政治清算^{〔7〕}，景泰元年十一月金英被景帝以犯赃不法为由治罪禁锢^{〔8〕}，驱除出了辅政群体。

金英被景帝清洗出辅政群体后，“终景帝世不用，独任(兴)安”^{〔9〕}，宦官兴安在景泰朝的政治中枢扮演了重要的辅政角色。除了决策北京战守及清洗王振余党等政治事件外，兴安还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重要政务站在景帝的政治立场上。如前往瓦剌的使臣李实质疑敕书中没有迎复英宗的旨意，兴安指斥他称“若奉黄纸诏行耳，他何预”^{〔10〕}！景泰三年廷议易储一事时，众人不敢发言而一度陷入僵局，兴安积极推动易储会议的进行。《实录》载：“司礼监太监兴安厉声曰：‘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金名，何迟疑之有？！’于是，无一人敢违者，其议遂定。”^{〔11〕}这是兴安能够得到明景帝重用的关键。不过兴安在明景帝病

〔1〕 (明)许浩：《复斋日记》，载李德龙等编《历代日记丛钞》第4册，页67，学苑出版社，2006年。

〔2〕 (清)谈迁：《国榷》卷二七《英宗正统十四年》，页1779；(明)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页4，载《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97年；(明)叶盛：《水东日记》，页82—83。

〔3〕 《明史》卷三〇四《金英传》，页7769。

〔4〕 前掲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页352。

〔5〕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七，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条。

〔6〕 (明)陆容撰、佚之点校：《菽园杂记》，页4。

〔7〕 任建敏：《“父有天下传之子”：景泰三年易储之议及其政治影响》，《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62期，2016年1月。

〔8〕 《明史》卷三〇四《金英传》，页7770。

〔9〕 《明史》卷三〇四《兴安传》，页7770。

〔10〕 《明史》卷一七一《李实传》，页4568。

〔1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条。

重不起时，转变了自己以往的政治立场，改为积极推动复立英宗子朱见深为太子¹¹，这一转变让兴安得以避免英宗复辟后作为景帝派系成员被诛杀的厄运¹²。

其他宦官如景帝在邸邸时的内侍王诚、舒良等人，不仅在易储之前为景帝出谋划策，建议贿赂内阁阁臣³，还积极为易储之事奔走于朝堂之间⁴，王诚还能在内阁阁臣的人事选拔上发挥影响⁵。王诚等人作为景帝的亲信宦官，他们辅佐景帝掌管宫廷事务和致力于满足景帝的特殊政治需要，是景帝的政治工具，成为辅政群体的外围成员。

（五）内阁辅政和吏部尚书王直等辅政外围成员

景泰朝的内阁阁臣有陈循、高谷、苗衷、彭时、商辂、江渊、王一宁、萧镡、王文等人。高谷系景泰朝内阁的二号人物，但长期受陈循压制，曾屡次请辞内阁职务⁶，他在迎复英宗等政治问题上比较偏向官僚群体的意见，与景帝有明显分歧，因此高谷的辅政地位不高。苗衷于景泰元年即致仕。商辂与彭时一同入阁参预机务，当时距离商辂状元及第才五年，彭时也只有两年的政治资历，彭时入阁不久因继母去世坚持回乡守丧，忤逆景帝挽留他的旨意，回朝后仅恢复翰林院侍读职衔⁷，商辂资历浅，在内阁排名最低，权势也不及其他阁臣⁸。江渊在内阁“好议论，每为同官所抑”⁹。王一宁入阁依靠太监王诚的帮助，且入阁不及一年就去世了¹⁰。萧镡则“性猜忌，遇事多退避”¹¹。王文的身份比较特殊，他在入阁前就积极迎合景帝的政治意图，入阁亦是景帝自己的旨意。王文的政治立场偏向景帝，可谓是内阁中景帝政治利益的代言人，他的政治身份不完全是内阁阁臣所能代表的。因此景泰朝只有陈循是以内阁阁臣的身份参与辅政且比较重要的人物。

《明实录》对陈循有“乏廉介之誉”的不良评价，曾有言官弹劾陈循妄奏乡人争墓地事和诬告考官刘俨

〈1〉（明）宋端仪：《立斋闲录》，载《国朝典故》卷四二，页1019。

〈2〉前揭赵中男等《明代宫廷政治史》上册，页382。

〈3〉《明史》卷一一九《怀献太子见济传》，页3639。

〈4〉（明）商振伦：《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谱》，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83册，页109。

〈5〉（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国朝典故》卷七二，页1585。《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壬寅条。

〈6〉《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癸卯条；《明英宗实录》卷二七〇，景泰七年九月壬午条。

〈7〉《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四，景泰三年三月辛酉条。

〈8〉（明）商辂：《商文毅疏稿》，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页433。

〈9〉《明史》卷一六八《江渊传》，页4519。

〈10〉《明英宗实录》卷之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壬寅条。

〈11〉《明史》卷一六八《萧镡传》，页4515。

等事，故景帝对陈循的个人缺陷是很清楚的，但并未就此加罪陈循¹¹，这些小事件在政治上对陈循辅政地位的影响其实并不大，真正决定陈循辅政地位的是明景帝的态度。首先，陈循在“土木之变”后的明朝内阁中地位居首，在防御瓦剌进攻及日常政务的处理决策中发挥了辅政作用。其次，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重要政治事件中当官僚群体和景帝发生冲突时，陈循随波逐流没有主见，不足以成为辅政群体的核心成员，景帝也没有像宣宗信任重用阁臣杨士奇等人一般授予陈循同等的权力。

“土木之变”后明英宗身陷沙漠，太监王振和内内阁臣曹鼐等人死于战场，内内阁臣陈循成为了内阁班子的代表。在商议北京战守问题时，于谦提出固守北京的主张，得到陈循的带头支持¹²。陈循在对抗瓦剌军事进攻的防御筹划中是有贡献的，“居内阁者咸未明而入，抵暮方出，勤劳比他日为甚，而内外赞画防御，陈(循)、于(谦)二公之力居多”¹³。史载陈循在国难局势下，“居中所言多采纳，进户部尚书，兼职如故。也先犯京师，请敕各边精骑入卫，驰檄回番以疑敌，帝皆从其计”¹⁴。在日常的政治事务中，陈循率领内阁辅佐景帝，任事最专¹⁵，叶盛称陈循为“近臣”¹⁶，“阁老以权臣自任，不复顾惮，惟其意之所欲为”¹⁷，景帝也称“朕任卿掌内阁事，凡制诰命令等文，但撰述进呈，无不信行”¹⁸。阁臣陈循的辅政地位虽不如三杨内阁辅政时期的煊赫权势，但内阁协助皇帝决策的职能并未丧失，景帝仍将日常政务的决策交给陈循率领的内阁来处理。但在景帝最为在意的迎复英宗和易储等政治问题上，陈循发挥的政治作用不大，他的辅政地位不算强势。

吏部尚书王直和礼部尚书胡濙等部院正卿，是景泰朝辅政群体的外围成员。王直等大臣一方面辅佐皇权统治在政治中枢的运行，另一方面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问题上和景帝又有一定的矛盾。“土木之变”发生后，他们支持朝廷固守北京的决议，参与了捶杀马顺等王振余党的流血事件，还集体上奏太后拥护郕王即位¹⁹，在景泰朝初期的政治取向和景帝较为一致。在军事威胁缓和之后，官僚群体屡屡向景帝提及迎复英宗，景帝对此是有不满情绪的²⁰。王直和胡濙在政治上对英宗和原太子朱见深持有同情态度，

11、《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九，景泰二年十月己卯条；《明英宗实录》卷二七〇，景泰七年九月庚午条。

12、《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癸亥条。

13、(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国朝典故》卷七二，页1585。

14、《明史》卷一六八《陈循传》，页4513—4514。

15、《明史》卷一六八《王文传》，页4516。

16、《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五，正统十四年十一月辛卯条。

17、(明)叶盛：《水东日记》，页52。

18、《明英宗实录》卷二六八，景泰七年七月丙申条。

19、《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癸亥条；《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条。(明)叶盛撰，魏中平点校：《水东日记》，页4。(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国朝典故》卷七二，页1584。

20、(明)叶盛：《水东日记》页8—9，点校本沿用旧本记载时间为九月，而《明英宗实录》记载任命李实作为使者的时间是六月，此处九月实际应为六月。

与大部分官员站在同一立场，并没有完全顺从迎合景帝的意愿，所以难以成为景帝的政治心腹。而另一方面，景帝又需要这批高层官员来辅佐自己维持政权的正常运行，所以没有采取措施惩治反对意见者。

二 景泰朝辅政群体与其他势力的关系

（一）于谦辅政受到的限制

首先，明景帝对于谦的信任和授权并不是毫无保留的。由于谦举荐参与军务的罗通与于谦多次发生齟齬，明景帝均没有偏向于谦。罗通与于谦关系不佳，明景帝也是心知肚明的，但一直没有处分罗通，反而是不断提拔罗通职务，授予左副都御史等实职，协赞军务，而罗通任职期间主要发挥的是弹劾作用，这其实是对谦的监视和掣肘。在人事任免方面，景泰帝对于谦也不是言听计从。如监察御史李琮等弹劾于谦擅权举荐，明景帝虽没有惩治于谦，但也未表态维护于谦，而是称于谦举荐的人员中“不能无徇私者”^①。而在国家政务方面，于谦曾奏请召回镇守内官以及暂停度僧等事，都未能得到景帝同意^②。此外，景帝在政治上如迎复英宗和易储等方面也有着自己的政治利益和立场。于谦虽然能对景帝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但还没有达到使景帝对他言听计从的地步，于谦自身也没有完全依附迎合景帝来巩固自己的辅政地位。

其次，于谦作为景泰朝的核心辅政成员，他发挥辅政作用的方式与阁臣和权阉有所不同，他主要是在“土木之变”后的某些重大政治事件和军事、人事事务上发挥辅政作用。于谦得到明景帝的信任倚赖但没有谋求进入内阁揽权，于冕在为其父于谦所作行状中声称，于谦“独其所司专于兵政，其他一切大小之事各有攸主，有不尽如公所愿者”^③。后人对于谦的政治权力有所夸大。于谦确实能够凭借和景帝良好的个人关系对景帝产生较大的政治影响，但景帝没有公开授予其插手其他部门事务的权力，于谦也只能在皇帝召见和廷议等形式下发挥辅政作用。

另外，在明朝内外军事冲突压力缓和的局面下，于谦对政治议题的参与度也逐渐减弱，甚至开始尽量回避政治事务。与景泰朝初期在政治上勇于任事有所不同，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重要政治议题上，他没有选择坚决支持明景帝也没有偏向官僚群体，而是保持中立立场。

有学者认为，于谦易储问题上没有积极迎合景帝的政治需求，景帝因此对他产生防范心理，从而通过人事调动限制于谦权力，如安排仪铭同时担任兵部尚书，提升内阁朝仪班次和任用罗通牵制于谦，任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一，景泰五年五月丙辰条。

② （明）叶盛：《水东日记》，页42—43。《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一，景泰元年四月丙子条；《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一，景泰二年二月甲申条。

③ （明）于冕：《先肃愍公行状》，载（明）于谦撰、魏得良点校《于谦集》，页684，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命宦官提督京营以分散于谦权力等^{〔1〕}，这一观点值得商榷。于谦确实没有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事件中积极配合景帝，但于谦主要的辅政职责是兵务，他有能力处理好军政事务，在这些政治纷争中保持中立，并不会损害于谦对兵务的发言权。明景帝对于谦的为人是比较了解的，易储之后于谦力辞兼职太子少傅的俸禄^{〔2〕}，景帝不免心有芥蒂，但不会因此就对于谦产生防范心理，在之后的政局中于谦仍然得到明景帝很大的信任。人事的安排与牵制，是明朝政治制度的正常处置方式，在迎复英宗等政治纷争发生前，景帝就已经安排罗通等人对于谦的权力加以牵制，且人事调动都没有波及于谦“总督军务”的职衔，说明景帝仍然信任于谦，让于谦继续在军政事务中发挥辅政职责。不过由于于谦无法协助其实现政治目标，景帝需要另寻王文作为政治上的助力。

（二）景泰朝内阁与其他势力的关系

学界普遍认为景泰朝内阁的政治地位是下降的，并多倾向于认为景泰朝内阁成员的政治资历浅、成员构成复杂等造成了内阁辅政地位的削弱。与三杨内阁辅政时期相比，景泰朝内阁的辅政地位确实有所下降，但与正统后期内阁被王振压制、英宗出征根本不需要和内阁商议的政局相比，景泰朝内阁的辅政地位反而有所提升。

内阁协助皇帝处理决策政务的这一定位在景泰朝并未发生改变。内阁阁臣陈循曾奏：“内阁系掌制诰、机密重务衙门，近侍之职”，认为内阁政治地位重要，朝议不应在六卿之下，景帝下诏：“常朝，内阁学士与锦衣卫官东西对立；经筵日，同知经筵官，序于尚书都御史上；午朝，翰林院先奏事。”^{〔3〕}，支持了陈循的意见。与之前三杨内阁辅政时期相比，景泰朝内阁的变化是，皇帝对内阁不同成员的任用和授权决定了内阁阁臣辅政权力的不同，进而影响到内阁的辅政地位。

景泰朝曾对内阁阁臣辅政权力进行过争论。巡按山东监察御史顾畴奏请：“各部常事俱径行：若吏部推选内外重臣，法司发落矜疑重囚，户部整理边储，兵部选将用兵，俱令会同内阁大臣计议可否，具奏行之。”兵部尚书于谦则认为，“国家重务俱用奏请处分，此祖宗成法，今畴要先与内阁大臣计议，然后奏请，臣等但知遵祖宪重君命，其他非所敢从”，反对内阁阁臣参与这些事务，景帝以“天下事祖宗立法已定，不可擅自更改”为由，没有支持扩张内阁阁臣权力^{〔4〕}。宣德朝时胡濙举荐官员，被“吏部后言某等侵越”，胡濙称“殊不知上惟命与杨士奇等议，固不敢援吏部”^{〔5〕}。在宣德朝是由杨士奇等辅政群体来把

〔1〕 洪国强：《论于谦与景帝君臣关系的变动及其对土木之变后京营领导体制重建的影响》，《明史研究论丛》第12辑，页122—126，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4年。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丙申条。

〔3〕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八，景泰二年九月丙申条。

〔4〕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九，景泰四年五月丁卯条。

〔5〕 （明）叶盛：《水东日记》，页49—50。

持政治权力，而其政治权力是由宣宗授予的。景泰朝时期正是由于景帝未向内阁进行同等授权，导致内阁的辅政权力与地位不能与三杨内阁相提并论，景帝所谓“祖宗立法”等只是托辞，制度性因素在景泰朝内阁辅政地位问题上并不是主要原因，是由皇帝决定了内阁权力和地位的多寡高低。

内阁无法以皇帝授权的形式建立插手六部事务的固定制度，六部等中央部门的权力仍然保留在部院正卿的手中。景泰朝初期景帝颁布的即位诏书曾一度恢复了保举制，但很快就在反对声中废除，人事权力重新回到吏部手中^①。景帝曾向太仆寺少卿俞纲提供兵部右侍郎和入内阁办事两项职务，俞纲奏请辞去了内阁任命，只愿意接受兵部职务^②，这一事例多被视作景泰朝内阁政治地位低迷，但后来都御史王文却积极谋求入阁，这两事看似互相矛盾，其背后的原因与皇帝的信任和授权有关。俞纲虽然是从前邸王府旧僚，但他在政治上在景帝和英宗之间摇摆，“能周旋二帝间”^③，所以景帝并不特别倚重和亲信他，且内阁阁务多由阁臣陈循把持^④，这就决定了俞纲即使入阁，在内阁事务的决策上也不会有太多发言权。俞纲因此不愿接受入阁的任命，反而更愿意进入兵部担任实职掌握实权。

而王文的情况则不同。王文通过积极迎合景帝在迎复英宗和易储等政治议题上的需求，属于景帝政治派系的成员，王文有自信能够从景帝处得到皇权的支持，且其担任了吏部尚书的重要职务。内阁成员从皇帝那里得到的重用程度和授权情况决定了辅政权力的强弱，不同阁臣的辅政权力并不完全由内阁的地位决定。如阁臣江渊参预内阁机务却没能得到景帝的支持，他“好议论，每为同官所抑”，所以他试图在内阁外另谋兵部尚书的职务^⑤。

另外，景泰朝内阁阁臣被授予一些事务性的职务并外派到地方，这是景泰朝内阁在明代比较特殊的地方。内阁阁臣高谷和受到景帝重用、以二品大臣身份入阁的王文，在景泰朝都曾被外派至地方处理救灾、盗乱等事务^⑥，所以阁臣被授予外派职务并不代表政治地位的下降，而是意味着皇帝对内阁和阁臣政治职能的重大影响力。皇帝需要内阁阁臣在政治中枢辅佐自己处理政治决策等事务，内阁阁臣就被皇帝授予参与决策的权力；当皇帝认为需要外派阁臣去处理地方性机务时，阁臣就被皇帝授予处理地方事务的相关权力。辅政群体的辅政地位和权力不是完全由制度和政治习惯决定的，皇帝的倾向和皇权统治的需要以及对辅政群体的授权才是更具决定性的因素。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九月癸未条；《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甲午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〇，景泰元年三月甲子条。

③ 《明史》卷一五二《俞纲传》，页4195。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癸卯条。

⑤ 《明史》卷一六八《江渊传》，页4519。

⑥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景泰五年三月辛酉条；《明英宗实录》卷二四〇，景泰五年四月辛丑条。

（三）宦官和景泰朝辅政群体的关系

景泰朝的宦官参与政治中枢的决策，并没有受到很多非议。于谦等人积极向景帝奏请罢废各地的镇守太监等，却没有人提出反对兴安等宦官参与中央朝政。这一方面是由于宦官担负协助皇帝批红、传旨、商议政务、处理宫廷事务等政治角色，是明代中期以来形成的惯例，皇帝需要宦官作为政治助手来协助自己处理一应事务。兴安支持景帝反对积极迎复英宗，并和王诚等宦官共同参与景帝易储一事，景泰朝参与辅政的宦官大多数都迎合景帝的政治意愿，成为协助景帝发动易储等事的政治推手。

另一方面，景泰朝的宦官群体与官僚群体没有产生大的冲突，宦官兴安等人参与辅政却未能擅权，景帝主要依靠于谦等文官群体辅政，没有向宦官过多授权。兴安等宦官具备一定的政务能力，能够与其他辅政成员合作任事，如“（兴）安有廉操，且知于谦贤，力护之。或言帝任谦太过，安曰：‘为国分忧如于公者，宁有二人！’”^①，宦官王诚等人还曾帮助王文和王一宁入阁。景泰朝的宦官参与辅政对文官政治造成的利益损害和权力分割不是很严重，因而官僚群体与宦官在政治中枢的政治矛盾不大。

三 结语

景泰朝的辅政群体成员主要由于谦、阁臣陈循和宦官兴安等构成。景帝虽然重用于谦辅政，但于谦权力也受到诸多限制。内阁作为皇帝决策的秘书班子这一政治定位没有改变，但不同阁臣的辅政地位差别很大。宦官兴安等人成为景泰朝重要的辅政成员，参与中枢政治决策如易储等事务。王直、胡濙等辅政外围成员是皇权政治运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但由于他们政治立场与景帝有矛盾，没有得到皇帝重用。

“土木之变”后王振专权被终结，朱祁钰自郕邸被拥立为帝，皇权和辅政群体的格局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在迎复太上皇明英宗和易储等问题上，辅政群体内部及与景帝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分歧，景帝虽然能依靠皇权的权威压倒反对意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但也未惩处反对者。与之前朝代不同，景泰朝没有权臣或权阉，内阁不是皇帝的政治心腹，宦官也没有得到皇帝的全权委任，对辅政权力的分配避免了专权。景泰朝辅政群体出现了于谦和王文等受皇帝重用的部院大臣，内阁与六部之间、宦官与文臣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不同状态。而景泰朝辅政群体出现的这些变化中，皇帝和皇权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宋仁桃）

① 《明史》卷三〇四《金英传》，页7770。